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 審議及批准聘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58萬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 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 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2. 審議及批准一般授權予董事會有關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

3.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銀行間市場或者其他市場已註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境內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ABS、ABN、ABCP、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授權」)。

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1)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3. 暫停辦理H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9層

電話：(86 10) 8740 718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